1A02

保戶需求及其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宏泰人壽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填寫日期：＿＿年＿＿月＿＿日

一、招攬經過：

1.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①保障需求 □②投資理財 □③退休規劃 □④子女教育經費 □⑤資產規劃 □其他＿＿＿＿＿＿。

2.本保件本人經由下列關係招攬／認識要、被保險人。
□配偶、直系血親 □其他親屬 □保戶介紹 □朋友 □陌生拜訪 □銀行客戶 □其他，請說明：＿＿＿＿＿＿。

3.要／被保險人是否為主動要求投保？□否 □是，若是請說明：＿＿＿＿＿＿＿＿＿＿。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之確認：

1.招攬或變更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身分，並驗證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得驗證要保人地址之帳單或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官方證明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是 □否

2.是否於招攬或變更時已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並親視此文件係由其分別親簽無誤？……□是 □否

3.要保人職位或同等位階／職務：□副總經理以下 □副總經理(含)以上。

4.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否 □是；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否 □是；若是，請說明：＿＿＿＿＿＿＿＿＿＿。

6.要保人如為外國人士，其居留或投保目的（可複選）：□婚姻 □觀光 □工作 □其他＿＿＿＿＿＿。

三、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可複選）：□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四、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學生／未成年者／家管倘無收入時，請改填寫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之財務狀況)

＊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敘明配偶之工作性質及內容(含兼職)：＿＿＿＿＿＿＿＿＿＿。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敘明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工作性質及內容(含兼職)：＿＿＿＿＿＿。

項目＼身分	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要保人免填）	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之財務狀況總和
工作年收入（含薪資、紅利獎金）	萬元	萬元	萬元
其他收入（房租、利息、退休俸、股息等）	萬元	萬元	萬元
動產（如存款、定存、股票、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萬元	萬元	萬元
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	萬元	萬元	萬元

五、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含家庭成員之工作年收入＋其他收入）：＿＿＿＿＿＿萬元。

若被保險人累計同業保險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30%，或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 20 倍或保險費負擔、保障需求有顯不相當之情形，請說明規劃原因：＿＿＿＿＿＿＿＿＿＿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款人投保前 3 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保險單借款或終止保險契約？……□是 □否

七、本次實際繳款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可複選) ※將可能請求保戶另提供保險費來源的佐證資料。

＊□工作收入／薪資(1) □歷年工作收入所累積之存款(4) □退休金(6) □繼承或被贈與(7) □貸款或保險單借款(8) □終止保險契約(9) □租金收入(10)

＊右列選項請說明來源:□出售資產(2) □保險給付(3) □投資收入(5) □其他(0)＿＿＿＿，(說明來源:＿＿＿＿＿＿＿＿。)

八、本次繳交保險費者：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倘係以支票、銀行匯款單或郵局劃撥單者，請加填**宏泰人壽繳款申請書**。)

九、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 □否。

十、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 □否，若否，請說明原因＿＿＿＿＿＿＿＿＿＿。

十一、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

1.招攬或變更時，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繳納保險費方式、繳費年期、領取各種給付項目與解約金內容？□是 □否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是 □否

3.是否已依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與保險需求，確認其保單適合度、投保險種、保險費、保險金額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相當性；且未僅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是 □否

4.是否已確實瞭解要保人購買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銷售外幣保單時請填寫）……□是 □否

5.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已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未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銷售投資型商品時請填寫）……□是 □否

6.已做成評估紀錄(如附件)，評估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並確認本次投保保險商品適合客戶，未提供不適合的保險商品予客戶。(客戶為保險年齡 65 歲（含）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實際繳款人時請填寫）……□是 □否

十二、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否 □是，若是請說明原因＿＿＿＿＿＿＿＿。

十三、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住所或居所之地址、連絡電話(含手機)、電子郵件資訊，是否與業務員本人及其家屬或所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資訊相同？□否 □是，若是請說明原因＿＿＿＿。

十四、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1.被保險人外觀上有無缺陷、健康異常、或涉及訴訟情事等情形？(回答「有」者，請註明被保險人姓名及異常情形。)
□無 □有，請詳述＿＿＿＿＿＿＿＿＿＿。

2.被保險人若為成年男性是否曾服兵役？□是 □否，未服兵役的原因是＿＿＿＿＿＿＿＿。

十五、其他補充說明：＿＿＿＿＿＿＿＿＿＿。

十六、要保人於民國＿＿年＿＿月＿＿日，以支票繳交首期保險費＿＿＿＿＿＿元整予業務員。(以支票繳交首期保險費時請填寫)

十七、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款人保險年齡，依法令規定須進行銷售過程錄音時，請填寫下列欄位資訊：

錄音序號及日期：＿＿＿＿＿＿(日期：＿＿＿＿)/＿＿＿＿＿＿(日期：＿＿＿＿)/＿＿＿＿＿＿(日期：＿＿＿＿)

◎業務員及直屬主管聲明確認已經審核要保資料及本報告書上各項問題之填寫，並秉持招攬良質保單，做好第一線核保員之信念，對本報告書內容絕無隱瞞、不正確之情事，目前業務員與本公司所簽之業務合約仍然有效。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直營通路直屬主管簽名	保經/保代公司電訪情形	業務單位名稱	單位受理日期
簽名：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本公司會辦理下列電訪作業：(未勾選視同未辦理) 1.□高齡關懷電訪 2.□保費來源解約/貸款/保單借款電訪		
			保經/保代公司簽署人簽章		
簽名：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核保單位收件章		建檔人員章		檢核人員章	

112/10版